

第二十六章

暫停服務

2601. 結算公司可暫停服務

結算公司如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功能或其就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因為或很可能因為任何事件或情形而受損，則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暫停期，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運作或暫停該系統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結算公司亦可採取其可認為對中央結算系統及參與者的權益而言必需或適宜採取的其他行動。

2602. 暫停通知

結算公司於決定暫停任何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服務及設施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須就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提供資料。

結算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關於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任何運作或服務的決定。